

## 法務緝案組業務問答

一、問：對於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件，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海關所為之處分，如何採取行政救濟？其程序如何？

答：

(一)如何採取行政救濟：受處分人不服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30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

(二)相關程序：

1.復查階段：海關收到復查申請書後應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作成撤銷原處分或另為適當處分之復查決定；認為無理由者，應作成復查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

2.訴願階段：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訴願書經由海關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3.行政訴訟階段：對於財政部訴願決定仍不服者，得於收到訴願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依案件情節向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者，得於收到判決書之次日起20日內，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海關緝私條例第47及48條；訴願法第58及90條；行政訴訟法第238、241及244條）。

(三)相關程序：如仍有相關問題請撥(07)562-8327向本關洽詢。

二、問：參加標購海關拍賣私貨，有無資格限制？手續如何辦理？

答：

(一)參加標購海關拍賣貨物，依照本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須知規定，其投標資格及限制為：

1.標購有無線電器材，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由領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之廠商競購。

2.標購度量衡器具，由核准之度量衡器具商競購，並須憑度量衡檢定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檢定合格證明書放行。

3.標購應施檢驗、檢疫之物品，需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核發之檢驗、檢疫合格證明書放行。

4.標購農藥原體者，限持有有效之該農藥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並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製藥廠承購；標購成品農藥者，限持有有效之該農藥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並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製藥工廠或持有農藥販賣執照者承購。

5.行政院環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屬限制使用用途者；限持有該物質許可證、登記備查或核可文件者承購。未加芥子油之強力膠：限由直接用料工廠標購。硝化纖維：限由需用之生產事業承購。

6.標購因從事走私或載運私貨而被沒入之船舶、漁船、港內小船及有動力之舢舨、竹筏、膠筏暨車輛、板台者，得標後須具結保證決不再供走私之用。

7.沒收(入)菸酒之標購，限由取得財政部核發許可執照之菸酒製造業或菸酒進口業者競購。得標人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實驗室核發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未逾菸害防制法規定或符合酒衛生標準之文件放行。但菸類經鑑定係真品，而不符菸品標示規定，限制以標售後再出口處置者，免再送驗尼古丁及焦油含量。而得標人如擬轉讓或販售時，應

依「菸酒管理法」第32條、第33條，「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8條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標示，如有未依規定標示而販賣時被查獲者，自負法律責任，本關並將取消該投標人爾後之投標資格。如得標人不擬予轉讓販售，得標人應予具結。且不論轉讓販售與否，本關均將通知菸酒地方主管機關，作重點查核。

- 8.其他貨物之承購，除適合個人承購者，得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持憑國民身分證承購外，一般商號應以營利事業登記證與繳稅證明辦理登記參加投標。本關並得隨時限制其他標購貨物之承購資格或在放行通知上限制放行條件，參加投標人或得標人不得異議。
- 9.投標人之資格，本關有權審查、選擇或限制。如投標人或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在本關或其他關區曾有藉故爭執、違約或其他違法漏稅或欠稅等不良紀錄者，本關得自行或應其他關區之要求停止投標人2年以下期間參加投標之資格，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永遠取消參加投標資格。
- 10.開標後，發現投標人係冒名頂替，或其投標資格證明文件係出於偽造、變造者，本關除依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須知第19點規定予以廢標外，並沒入其押標金，得標人不得異議。

## (二)辦理之手續：

### 1.臨時標售：(不定期公開舉辦)

- (1)標售貨物公告於本關及法務緝案組之公告欄。
- (2)押標(當日上午9：00~11：30)限台銀本票、銀行本行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且應為即期。押標金總額未逾新臺幣5,000元者，得繳納現金。
- (3)開標(當日下午2：00)在本關五樓教室公開開標。

### 2.通信標售：(原則上每月舉辦1次)

- (1)標售公告刊載於政府採購公報、本關網站及法務緝案組公告欄。
- (2)開標日前6天起開始免費提供標售清表。
- (3)開標日前6天(例假日除外)起為看貨日期(詳細時間、地點、請參閱標售清表)。
- (4)開標日前3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為押標日(押標金限台銀本票、銀行本行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且應為即期。押標金總額未逾新臺幣5,000元者，得繳納現金)。
- (5)開標日下午2：00在本關5樓教室公開開標。

## 三、問：船員走私被緝獲，有關被移送航政主管機關辦理停航處分之規定如何？

答：船員涉及私運物品(含金、銀)應移送航政機關另為處分者，於「船員服務規則」第93條所規定：「船員私運貨物或非法使人入出國者，按其次數及情節輕重處分如下：一、船員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且其私運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出口貨物之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經處分確定者，第一次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第二次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六個月，第三次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一年，第四次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二年，第五次以上者，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五年。二、船員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或菸酒管理法，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科刑者，不論緩刑與否，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一年，再犯者，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二年，犯三次以上者，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五年。三、船上各部門主管包括船長、大副、輪機長、水手長、機匠長(含加油長、生火長)、事務長(含餐勤長)等私運貨物或非法使人入出國者，按照前兩款之規定，加倍處分之。四、船員未經許可運輸槍砲、彈藥

毒品或非法使人入出國者，即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五年。五、船員知船上有前四款情事，而不報或既經查出而代為掩飾者，一經查明，按其情節輕重，處以記點，或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前項船員因走私受處分未滿三年者，不得再在原航線工作。」

**四、問：密報走私，最高可獲得獎金若干？是否以緝獲私貨價值為計算之依據，如何計算？**

答：

(一)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4條及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第2條之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於緝案處結時，就財務罰鍰之淨額提撥舉發人獎金照20%計算，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480萬元為限。

財務罰鍰淨額=罰鍰(徵起部份)+私貨及走私工具拍賣變價款-稅捐。

(二)同案私貨中若含有部份或全屬煙毒品、械彈、洋菸酒類，需俟該物品由本關移送有關經管單位依規定處理，並核發獎金到本關後再行轉發舉發人。又私貨如因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經行政救濟程序遭其上級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者，不發舉發人獎金。

**五、問：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被押扣之貨物，可否申請撤銷扣押或備款購回？手續如何辦理？**

答：

(一)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被押扣之貨物或運輸工具(漁船除外)，在海關處分沒入確定前，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得向海關提供相當之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申請撤銷扣押。但下列扣押之貨物或物品均不准申請撤銷扣押。

1.不得進口物品。

2.禁止進出口貨物。

3.管制進出口貨物，而其貨價超過新臺幣45萬元且非體積過巨或易於損壞變質或其他不易拍賣或處理者。

4.依海關緝私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為繼續勘驗與搜索之目的而扣押之運輸工具。

(二)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被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漁船除外)，經處分沒收確定後，受處分人得依法繳納稅款，申請依核定貨價備款購回下列貨物或物品。

1.准許進出口者。

2.經管制進出口貨價在新臺幣45萬元以下者，但體積過巨或易於損壞、變質、或其他不易變賣或處理者，得不受貨價在新臺幣45萬元以下之限制。違禁物品或禁止進出口貨物，不得申請備價購回。

**六、問：關於依照海關緝私條例處分之案件，如受處分人因故不為申請復查，直接利害關係人或權利受損害人是否得向海關申請復查？**

答：依照海關緝私條例處分之案件，如受處分人因故不為申請復查時，權利受損害人或直接利害關係人得以自己名義獨立申請復查。(依據財政部71年11月23日(71)台財訴25681號函規定)。

**七、問：關於逾期不報關及逾期不繳稅之進口貨物，如已繕具處理紀錄送法務緝案組後，可否申請暫緩拍賣？期間如何？**

答：在貨物未售出前，可向海關申請並於20日內補辦報關或繳稅提領手續，逾期仍按規定變賣。

八、問：如何上網查詢貴關拍賣私貨、逾期貨物資訊？

答：可由本關網站：<http://kaohsiung.customs.gov.tw/> 首頁點選「資訊公開」之「標售公告」欄查詢或進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http://web.pcc.gov.tw>